

##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自查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

次激励计划”)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, 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5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

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401,630,000 股扣除 2021 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,620,000 股为基数，即以 400,01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4.55 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 14.37 元/股。

前述调整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前述调整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